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一)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越南語	1	社團教師	每週2節，依實際授課時數以鐘點費支薪
客語	1	教支教師	每週1-2節，依實際授課時數以鐘點費支薪
手語	1	教支教師	每週6-8節，依實際授課時數以鐘點費支薪
排灣族語	1	教支教師	每週1-2節，依實際授課時數以鐘點費支薪

(二)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有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hsjh.chc.edu.tw/pub/)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教學支援人員： (1)原住民族語語言認證需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或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且具由語言認證合格人員研習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或依照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客語文需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	115年6月22日 上午9:00-11:00	115年6月22日 下午1:30起 (1:10報到)	115年6月22日下午6時前。

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手語專長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台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新住民語文專長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備註：招考日期若遇天災，彰化縣宣布停班停課，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02 號)電話：04-7696031 轉 130。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以下資料請以 A4 格式繳交**，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六、甄試：

(一)資料審查：

1.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內容：專業進修、相關證照、教學成果檔案及相關經歷資料。
2. 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時間 6-8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地點：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10 教務處報到)。

七、 錄取：

(一) 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八、 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

格證書等相關證件至學務處(越南語)及教務處(客語/手語/排灣族語)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聘約期間：自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十、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十一、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校長核可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十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　註：

【附錄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民國(114 年 11 月 17 日)

第 7 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第 2 條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甄選科別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Mail：					
現通訊處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	證件日期文號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報名文件查驗			審查結果
□國民身份證影本或居留證。 □學經歷證件影本。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委託書		資格審查簽章	□大學以上畢業者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甄選證核發簽章	

甄選成績	試教50%	口試50%	總成績	**甄選結果（錄取情形）**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分

115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教學支援教師 科別： 編號：＿＿＿＿＿＿ 姓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日期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	
甄選時間	**下午1時30分起** （下午**1時10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考場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主試人 簽　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